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XXM-2025-XG011

采购单位名称： 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 二 0 二 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9:30 前（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XM-2025-XG0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折扣率）：90%

最高限价（折扣率）：90%

采购内容	技术及要求	报价	单位	评分方法
新鲜前腿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折扣率 $\leq 90\%$ 。	斤	综合评分法
新鲜后腿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折扣率 $\leq 90\%$ 。	斤	综合评分法
新鲜肋排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折扣率 $\leq 90\%$ 。	斤	综合评分法
新鲜五花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 2 家大型商超	斤	综合评分法

		(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折扣率≤90%。		
新鲜瘦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同(1000 平以上)类肉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折扣率≤90%。	斤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9:30 前（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 前（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2.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新干县金川镇崔家路口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女士 13507960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181079632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1079632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XM-2025-XG011 预算金额（折扣率）：90% 最高限价（折扣率）：9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付款方式： （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中标人首次送货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履约保证金叁拾万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须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以上资格条件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
--	---

		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现场开标流程	现场开标流程：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名单；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5	报价方式	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90%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 元）。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 点 00 整（北京时间）之前交纳陆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至以下账户（转账），请备注项目编号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 开户名：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账号：3605 0184 0151 0000 01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安市鸿雁支行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从其他服务商中择优产生或重新招标。
7	本项目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批发业。

	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货物类。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报名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间及领取地点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 形式：书面回复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9：30 前 地点：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龙湖大厦 1 单元 23 楼
13	中标公示地点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14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按包干价陆万伍仟元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5	采购合同	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产品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查验)。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按照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执行。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3 提供所有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服务（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的，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1.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2 货物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货物制造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或证书的扫描件。

8.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

个清单的产品。

8.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存在相同品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7） 技术文件
- （8）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用信封将投标文件一起放入一个文件袋中并密封， 封口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每一密封信封上并注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供的账户信息和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2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须推荐前两名中标候选人。

22.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须同时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07963254

通讯地址：吉安市青原区龙湖大厦1单元23楼 邮编：343000

电子邮箱：xinmingjian123@163.com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不含税）。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附则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如不适用, 可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

采购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承办(联系)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日举行的“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开标结果,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达成本合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 1、货物的品种: _____。
- 2、供货数量: 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 3、供货价格: _____。

4、供应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供应要求

（一）食材要求

- 1、要求从屠宰点采购，食品可溯源到宰杀；
- 2、猪肉定点屠宰点采购，宰杀日期不超过 6 个小时，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不发黏；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鲜、冻分割猪肉》等国家标准。
- 3、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切割好之后，配送到学校食堂前须加工切成 5 公斤之内的条状净肉。
- 4、兽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的规定。
- 5、鲜猪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的规定。

（二）食材配送要求

- 1、乙方应在当日 8:30 前将新鲜猪肉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精加工。
- 2、乙方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学校提供该批次新鲜猪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与采购人对接的人员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对接时应提供社保及授权书证明。
-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各种规章制度。须配备冷链配送车辆，车辆要求①符合冷鲜肉食品运输标准，②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③具有防晒、防尘和防雨功能，④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 5、乙方配送猪肉时须提供该批次猪肉的检测报告。教育部门或学校有权随机抽查，抽查到的猪肉乙方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符合《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全血血清(阴性)等指标。

（三）质量保证要求

- 1、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 3、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
-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 1000-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要求出示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企业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 2 次以上；
 - 3) 中标人实际产品供货重量低于学校实际报送重量；
 - 4) 不服从采购人入校要求管理等行为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货物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及猪肉相关要求。

四、物资验收

由采购人或学校成立 3 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一起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对货物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必需由专人负责签字。乙方每批次配送给采购人的鲜猪肉须用食品级容器盛装或食品包装袋包装配送；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食品级塑料容器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配送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1.1 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采购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帐等特殊状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结算方式：实际使用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乙方配备专职的检验及配送人员____人，均需持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

乙方配备____辆固定的冷链配送车辆，确保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

乙方配备____台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

七、双方权利义务

1、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质量保证期

2.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6 小时内屠宰产品。甲方以屠宰相关（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2 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3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

方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应把好产品质量关、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在货物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8、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质量交货，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期内未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备选中标单位配送。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取消其配送资格，由备选中标人配送，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 对学校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2) 供应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 如有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的；

(4) 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不整改的；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后果的；

(6)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7)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相关证件的；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其他资料
- 10、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折扣率报价（%）		供应期	备注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做出唯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 $\leq$ 90%）。
-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			

注：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一、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填写；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公章）

日期：

格式 4.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及合同条款。				

注： 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内容填写；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公章）

日期：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以上资格条件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6-6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6. 下述签字人在资格申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公章）

日期：

格式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法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的从重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截图)

格式 6-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其他资料

格式 9-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格式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格式 9-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1、品种：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 2、数量：按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按斤计
- 4、计量方法：由投标人称重计数，送到采购人所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核准计数。结算数量按照各学校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类别	品质要求
1	新鲜前腿肉	供应的鲜猪肉品质好，气味正常，有色泽、无淤伤，略有弹性；供应的鲜猪肉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
2	新鲜后腿肉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无异味等
3	新鲜肋排	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无异味。
4	新鲜五花肉	肥瘦相间，层次分明，纹理清晰，肥瘦比例适当，无异味。
5	新鲜瘦肉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并带有一定的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等。

(2)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及猪肉相关要求。

- 1、要求从屠宰点采购，食品可溯源到宰杀；
- 2、猪肉定点屠宰点采购，宰杀日期不超过 6 个小时，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不发黏；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鲜、冻分割猪肉》等国家标准。
- 3、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切割好之后，配送到学校食堂前须加工切成 5 公斤之内的条状净肉。
- 4、兽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的规定。
- 5、鲜猪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的规定。

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3）食材配送要求

- 1、投标企业应在当日 8:30 前将新鲜猪肉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精加工。
- 2、投标企业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学校提供该批次新鲜猪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与采购人对接的人员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对接时应提供社保及授权书证明。
- 3、由采购人或学校成立 3 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一起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对货物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必需由专人负责签字。投标人每批次配送给采购人的鲜猪肉须用食品级容器盛装或食品包装袋包装配送；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食品级塑料容器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
- 4、投标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各种规章制度。须配备固定的冷链配送车辆，车辆要求①符合冷鲜肉食品运输标准，②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③具有防晒、防尘和防雨功能，④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函，须承诺成交后，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鲜猪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 7、中标人配送猪肉时须提供该批次猪肉的检测报告。教育部门或学校有权随机抽查，抽查到的猪肉中标人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符合《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全血血清(阴性)等指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质量保证要求

- 1、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

品留样专用”标识。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3、投标人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投标人当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投标人自理。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 1000-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要求出示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企业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 2 次以上;
- 3) 中标人实际产品供货重量低于学校实际报送重量;
- 4) 不服从采购人入校要求管理等行为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2、付款方式:

2.1 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中标人首次送货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结算方式:实际使用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4、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配备专职的检验及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均需持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提

供证书及劳务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至少具有一辆固定的冷链配送车辆，确保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投标人至少配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比如瘦肉精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的检测设备各一台。

7、质量保证期

7.1 投标人不对供应采购人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6 小时内屠宰产品。采购人以屠宰相关（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采购人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

7.2 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投标人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采购人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7.3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8、中标人合同期内未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备选中标单位配送。

9、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10、投标人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若投标人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采购人有权拒收。

11、投标人应把好产品质量关、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投标人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投标人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2、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投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4、中标人在货物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15、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质量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取消其配送资格，由备选中标人配送，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对学校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2）供应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如有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的；

（4）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不整改的；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后果的；

（6）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7）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相关证件的；

18、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猪肉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猪肉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屠宰场，供货的屠宰场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9、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本项目推荐排序第 1 名为中标单位，第 2 名为备选。签订合同前由每个学校自行组织学生代表、家委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人员对排序第 1 名的中标单位以及备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40）×100。 说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做出唯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90%）	4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基础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得分。	30 分

配送车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配送冷链运输车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食品配送冷链车得 1 分，每增加一辆租赁食品配送冷链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出租单位名称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检测设备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瘦肉精检测或抗生素检测的检测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对应的检测仪器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场地及冷库	投标人具备自有配送场所以及有食品冷库，自有食品冷库面积 200 立方米以上得 3 分，租赁配送场所及食品冷库，租赁食品冷库面积 200 立方米以上得 1 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须提供①冷库建设合同或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扫描件（相关资料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库房图片，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场所及食品冷库为租赁的，提供①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②冷库建设合同或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扫描件（相关资料所有人名称须与出租单位名称一致）、③库房图片，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货源渠道（2）配送方案（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4）人员配备等； 1. 投标人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内容丰富，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具备在各种情形下均能够保障货源，且提供了紧急可行的预备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预备方案，货源渠道没有亮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具体描述到各配送点预计所需时间及详细的配送路线，配送路线不少于 3 条，且提供了可行的紧急预备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	11 分

		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预备方案，配送方案没有亮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了食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可持续安全、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食品的检测、公开透明度等，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将食品安全保障细化到极致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能做到很好的细化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配备方案完善全面，亮点多，且提供了可行的备选方案，实施可行性高得 2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平均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但方案没有亮点且未提供备选方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12 分)	溯源能力	1. 猪肉溯源能力:投标人(非自有)与生猪定点屠宰点有供货协议的，得 2 分；自有生猪定点屠宰点的，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1)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优先配送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若非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供货协议、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资格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了或承诺购买与本项目相对应时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 600 万（含）以上的，提供保单得 4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 400 万(含)至 600 万(不含)的，提供保单得 2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 200 万(含)至 400 万(不含)的，提供保单得 1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案例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给 3000 人以上学校（单个）供货含猪肉（已签订合同为准）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能体现相关学校人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正本评审依据资料为彩色扫描件。**

2. 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真实性。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相关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JXXM-2025-XG01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请采购单位审核！ (章)  陈新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招标单位： 同意按本招标文件招标，请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流程开展后续工作。 (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周建群 2025 年 4 月 30 日